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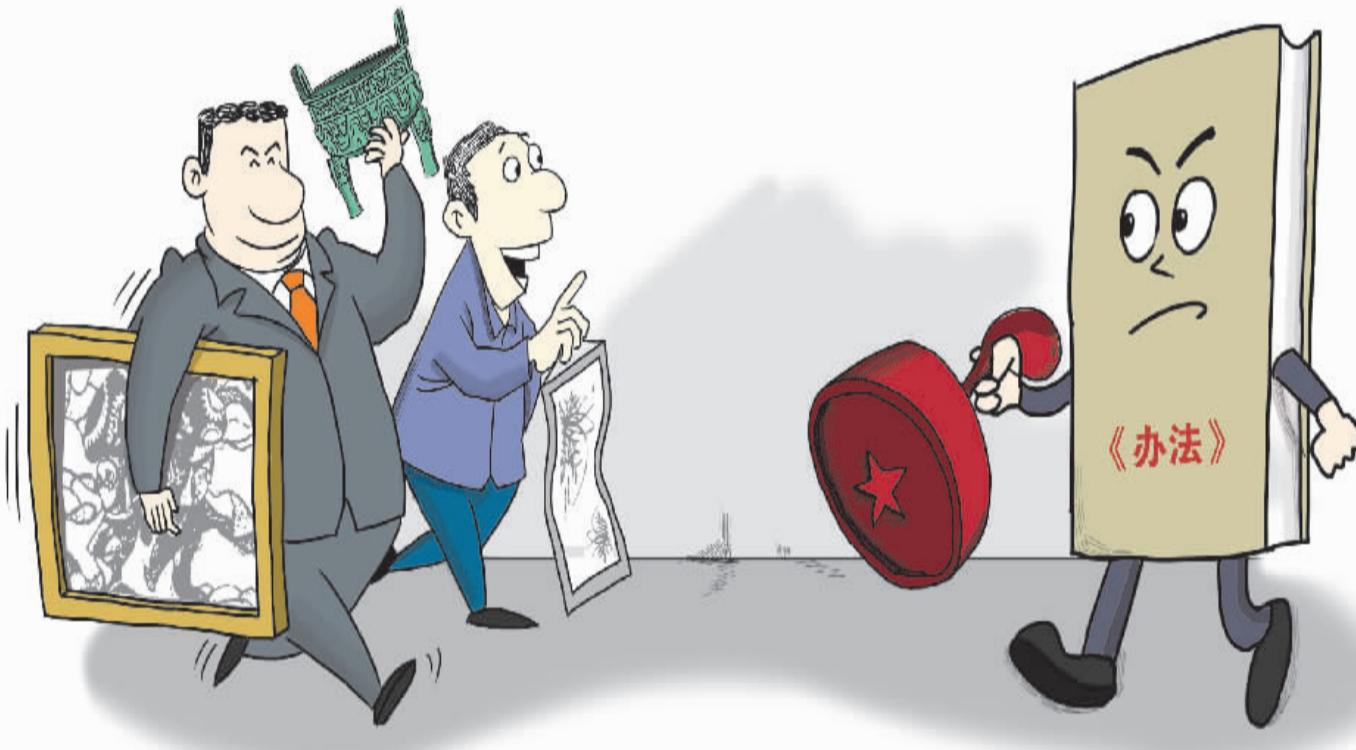
最收藏订阅号

A1-A4

2016.3.18

艺术市场新政 紧箍咒还是助推器

3月15日是历年的打假日和维权日,但今年的这一天,对于艺术市场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文化部新修订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3月15日正式施行。其实,早在《办法》出台之时,就已引发业内热议。虽然只是对艺术市场诚信机制、鉴定评估机制与退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治的第一步,但足以看出市场整顿的态度与决心。那么,这一《办法》的施行将对行业产生怎样的影响?画廊、拍卖行、行业协会、文化产权交易所的专业人士以及艺术家、藏家对这一《办法》又有着怎样的见解呢?



市场呼唤政策出台

早在1994年,文化部发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从2004年开始不断进行修订,2014年启动的修订工作更是数易其稿,最终才形成目前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这次修改前后耗时近两年的时间,经过多轮调研并征求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文物局、全国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主要艺术品经营单位、行业协会、法学专家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才最终成稿。

与以往相比,本次修订最大的亮点就是将“艺术品”改为“艺术品”,将网络艺术品、投融资标的物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纳入监管范围,在内容监管层面实现了更大范围的覆盖。值得一提的是,《办法》所称艺术品并不包括文物,主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这也反映出文物市场的真伪鉴定、来源考证更为复杂。

一些虚假鉴定、拍卖引发的官司不时见诸报端,由于缺乏法律的支撑,不少案件只能不了了之,这些负面现象的频发对艺术交易和艺术品生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中央美院教授王华祥对此也深有感触,“在艺术品交易的整个流程中,有很多环节存在着模糊、虚假的水分。这些状况的出现,正是因为缺少法律法规的约束。

从这一点来看,国家出台这项政策是有必要的。在社会的所有行业中,艺术品作为一种商品的信用度几乎是最低的。这样就使得艺术品的创造者、经营者、收藏者都有很大的顾虑。从艺术家的角度,更希望这个市场规范化、法律化”。

诚信问题着重整顿

艺术市场饱受诟病的不外乎造假售假、假拍拍假、虚假鉴定评估等乱象,甚至已经成为市场向前发展的一大障碍。在人社部书画委员会会长萧瀚看来,艺术市场的乱象源于道德标准的缺失,甚至认为有假才有捡漏儿的乐趣。艺术市场要规范化,需要业内人士的自律,也需要法律程序的进一步完善。

其实,从新修订的《办法》中能够看出明确的整顿方向。《办法》强调,艺术品经营单位要提供艺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或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要对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同时,要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五年。

对此,全国文化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秘书长、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集团董事总裁彭中天表示,“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千呼万唤终于出台,一方面反映了艺

品市场的复杂性,同时也说明了管理部门的滞后。艺术品市场要做大,要回归到市场经济的基础。首先,要物化权利,比如艺术品的著作权、版权,投资者的收益权等。其次,要有契约精神,就是信用,要增信、叠加。信用成本越高,市场就越规范。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有法可依。管理部门不懂市场,而且是多头管理,比较分散,管理滞后也是市场出现乱象的根本原因之一”。

《办法》虽然不涉及文物,但也会对艺术机构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一些没有明确来源的标的物将很难上拍或销售,同时还需要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至少五年。对此,中鸿信拍卖总经理王士建表示,“身处艺术品交易的这一环节,规范经营是很必要的,法规是为了促进艺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在当前的形势下有些投资人对艺术品市场存有顾虑,不敢长期投资。随着《办法》的出台,还有从业人员的共同维护,市场会有更蓬勃的发展”。

文化产权怎么做

曾经的文交所模式,已经被叫停数年。这次修订《办法》重提这根红线,强调未经批准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同时,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

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对此,彭中天表示,从文交所的诞生到艺术家公盘,目的都是用创新的理念找到一个创新的模式。现在的市场并不是一个文化市场,“文而化之”,即资产化、版权化、授权化。从“文”到“化”,现在所有的“化”都没有做,未来的市场空间还很大。

对于刚运行一年多的艺术家公盘,可能有人并不熟悉。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执行董事、艺术家公盘总设计师罗嘉元表示,“艺术家公盘不只是一个电子盘,而且是要打造一个生态圈。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是缓慢的,但从根本上讲,可以杜绝市场中出现的人为定价乱象。同时,实体艺术机构所培养和维护的藏家群体是有限的,通过这种模式可以让更多的人参与到艺术市场中来”。

现实问题是,新模式的诞生是市场的新开拓,不只需要更多人的参与,还需要指数级别的模式复制形成规模,才能整体做大这个市场。对此,彭中天表示,“《办法》的出台是对文交所、艺术家公盘最好的背书,通过公开的平台、大众的参与来获得定价权,大数据一定是通过公开平台得到的数据,大数据是通过交易产生的,交易指数成立、流动性好、公众认可,这种艺术品才是财富的代名词”。

北京商报记者 徐磊/文 胡潇/漫画